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_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_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_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5000.00元
最高限价：98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27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985000.00	985000.00	是	98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岗李村、八里庙村、双岭岗村3个行政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等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质要求：①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 系 人：张瑾

电 话：1393746196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 系 人：张瑾 电 话：139374619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李亮 电 话：1823650666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岗李村、八里庙村、双岭岗村3个行政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等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9850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6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内填写)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质要求：①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查	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 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20分 综合标：15分 技术标：65分
2.2.1 (1)	经济 标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分(小数 点后保留2位数字)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 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2.2.1 (2)	综合 标 (15 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 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 （评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以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日 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3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组成员中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设计服务承诺及方案（6分）	后期服务的技术方案、时间安排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全可行得6分，基本可行得3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65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合理得7分，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笼统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10分）	项目设计方案与现状相结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笼统不完整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8分）	设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的得8分，依据及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内容笼统不完整的得2分，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详实全面的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8分）	措施详实全面的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减少设计变更措施方法(8分)	措施详实全面的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分析全面详实、措施合理的得8分，分析到位、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内容笼统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5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2分；内容及表达准确性差的得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及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不报服务期或投标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技术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委托给受托方（乙方），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类型：设计服务类；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建设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岗李村、八里庙村、双岭岗村 3 个行政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等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

建设规模： ；

项目总投资：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设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三）进度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完成相应进度。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甲方留存。

5.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审批单位及专家的意见适时、适当地调整相关内容，以配合受托方顺利完成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

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设计成果，使本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由于受托方原因致使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成果报告 4 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合同金额包含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3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3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报告作为技术成果，则书面技术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成果验收以通过审查部门批复为准。

（1）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行业标准 。

（2）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行业部门审查批复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审查部门确定 。

（4）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2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技术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违反约定，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相关内容无法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评审要求，致使咨询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全款支付给受托方。

3.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第五章 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岗李村、八里庙村、双岭岗村3个行政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等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联系邮箱(此项为必填项，评标结果告知用)：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信用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

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标”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编制综合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标”自行编制。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